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
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

2、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5 年 3 月 27 日